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等 別：初等考試

類 科：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 (C)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應如何處理？
(A)撤職 (B)停職 (C)免職 (D)資遣
- (A)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下列何者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A)教育人員 (B)司法人員 (C)審計人員 (D)警察人員
- (D) 3. 下列對於政務官特徵之敘述，何者錯誤？
(A)政務官不須銓敘，亦無任用資格限制
(B)政務官隨政黨更迭而進退，除有法定任期者外，無身分保障
(C)政務官無升遷、考績及退休問題，但可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給與離職儲金
(D)對政務官僅能為撤職之懲戒
- (C) 4. 各機關首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下列何者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A)簡任官之遷調 (B)委任官之遷調
(C)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D)薦任官之遷調
- (A) 5. 下列何者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主管機關？
(A)銓敘部 (B)行政院 (C)立法院 (D)總統府
- (B) 6.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機關長官得在本機關任用：
(A)媳婦 (B)表兄弟 (C)甥侄 (D)兄弟
- (D) 7. 下列何者無法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A)高等考試及格 (B)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C)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 (D)二年年終考績列甲等
- (B) 8. 公務人員兼具我國及他國雙重國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A)應撤銷任用，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B)應撤銷任用，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C)應撤銷任用，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D)應撤銷任用，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 (C) 9. 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者，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先予如何處置？
(A)免職 (B)停職 (C)撤職 (D)休職
- (B) 10. 有關公務員兼職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兼任教學工作，無須經服務機關許可
(B)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C)依法令兼職者，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D)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仍得繼續兼職
- (D) 11. 某公司資本額一億元，每股十元，分為一千萬股，該公司非屬公務員甲服務機關監督，甲投資額必須在幾股以內，始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A)二百萬股 (B)一百五十萬股 (C)一百一十萬股 (D)一百萬股
- (A) 12. 軍官甲主辦國軍武器採購，退役後隨即轉往擔任原任職務相關之軍品廠商公司顧問，每月領取新臺幣五萬元顧問費。甲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如有違反，應如何處罰？
(A)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B)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初等考)

- (C)雖擔任顧問領受顧問費，如未向原任職單位關說施壓圖利廠商，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D)軍職人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範圍，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D) 13. 公務人員下列何種行為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限制？
- (A)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B)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C)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D)以私人薪資對特定政黨為捐款之行為
- (B) 14. 下列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B)公務人員絕對不得於上班期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活動
(C)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D)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D) 15.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何種情事，其考績不得考列甲等？
- (A)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二次
(B)曠職累積達一日
(C)事、病假合計十日
(D)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 (B) 16. 有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告、記過、記大過
(B)申誡、記過、記大過
(C)警告、記過、降級
(D)申誡、記過、減俸
- (C) 17. 下列有關考績委員會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
(B)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主席由委員票選產生
(C)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D)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B) 18. 下列有關現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獎懲規定，何者正確？
- (A)甲等：晉本俸二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B)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C)丙等：降一級改敘，連續二年丙等資遣
(D)丁等：撤職，並移送懲戒
- (B) 19. 金門縣政府某科長年終考績列甲等，可支領一個月俸給之一次獎金，其支領本俸 31430 元、專業加給 26030 元、主管加給 6740 元、地域加給 9790 元、加班費 5000 元，其年終考績獎金數額，下列何者正確？
- (A) 78990 元 (B) 73990 元 (C) 67250 元 (D) 64200 元
- (B) 20. 下列何者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 (A)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B)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C)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D)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D) 21.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接受餽贈，並圖利廠商鉅額不法利益，得處最重之懲戒處分為：
- (A)停職 (B)休職 (C)免職 (D)撤職
- (B) 22. 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下列何者非屬處分輕重標準應注意事項？
- (A)行為之動機 (B)行為人職務等級
(C)行為後之態度 (D)行為人之品行
- (C) 23.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有關公務員停止職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B)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C)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主管長官得斟酌是否准

其復職

(D)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A) 24. 下列有關懲戒處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不失其效力
- (B)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
- (C)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 (D)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 (A) 25. 下列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務人員考績分為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
- (B)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C)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九十分以上為甲等
- (D)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B) 26.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為丁等者，行政機關應為如何處置？
- (A)停職 (B)免職 (C)撤職 (D)休職
- (D) 27.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無論年終考績或專案考績均應送銓敘機關為如何處置？
- (A)銓敘評定 (B)銓敘議定 (C)銓敘決定 (D)銓敘審定
- (D) 28.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在未確定前應如何處理？
- (A)先行休職 (B)暫緩處理 (C)先予撤職 (D)先行停職
- (C) 29. 公務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予以休職，期滿復職者，自復職之日起幾年內不得調任主管職務？
- (A)四年 (B)三年 (C)二年 (D)一年
- (D) 30.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如何之議決？
- (A)緩議 (B)不受理 (C)駁回 (D)免議
- (C) 31. 下列對於各種懲戒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六個月
- (B)申誡，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 (C)減俸，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 (D)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三個月以上
- (A) 32. 懲戒案件議決後，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受懲戒處分人應如何救濟？
- (A)聲請再審議 (B)聲請再審 (C)聲請再議 (D)聲請審議
- (A) 33. 懲戒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死亡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下列何種議決？
- (A)不受理 (B)免議 (C)停議 (D)緩議
- (B) 34. 下列對於公務員懲戒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B)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警告，由主管長官逕行決定
- (C)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撤職、休職、降級、減俸，由主管長官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D)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須主管長官先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成立後，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C) 35.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下列何種審議程序不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A)迴避 (B)送達 (C)代理 (D)通譯
- (D) 36. 下列關於再審議之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初等考)

- (A)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者，仍得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
(B)再審議聲請有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C)聲請再審議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連同原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D)因原議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議之期間，為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A) 37. 下列何者行為並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參加遊行，表達工作時間超時不合理應予調整之訴求
(B)於出差返程時，參加公職選舉候選人競選遊行拜票活動
(C)配偶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並助講
(D)擔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總幹事
- (D) 38. 有關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請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得予拒絕
(B)自候選人辦理登記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公假，長官不得拒絕
(C)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公假，長官不得拒絕
(D)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 (C) 39.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A)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美國永久居民卡
(B)曾犯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C)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D)身心障礙
- (A) 40. 下列有關公務員法規主管機關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
(B)公務員服務法：司法院
(C)公務員懲戒法：監察院
(D)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銓敘部
- (A) 4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得處：
(A)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B)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C)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怠金
(D)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滯納金
- (C) 42.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幾個月內申報財產？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六個月
- (C) 43. 受理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之主官財產申報之機關（構）為下列何者？
(A)監察院 (B)行政院 (C)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 (D)考試院
- (B) 4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由何機關訂定？
(A)考試院會同司法院、監察院定之 (B)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C)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D)監察院會同考試院、司法院定之
- (C) 45. 營造廠負責人承包縣政府三億元工程，該負責人兄長為縣長，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處：
(A)新臺幣一億元至二億元罰鍰 (B)新臺幣一億元至二億元罰金
(C)新臺幣三億元至九億元罰鍰 (D)新臺幣三億元至九億元罰金
- (B) 46. 國民小學校長因聘用孫女擔任學校工友遭人檢舉，法務部審查認定該校長所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依同法規定應處：
(A)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B)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C)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怠金
(D)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公益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初等考)

- (B) 47.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申報財產，其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為：
- (A) 司法院 (B) 監察院
(C) 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 (D) 法務部
- (D) 48.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每項（件）價額多少，即應申報？
- (A) 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五萬元者
(B) 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C) 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者
(D) 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 (C) 4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得處以最高罰鍰：
- (A) 新臺幣二百萬元 (B) 新臺幣三百萬元
(C) 新臺幣四百萬元 (D) 新臺幣五百萬元
- (A) 50.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如何處理？
- (A) 自行迴避 (B) 申請迴避 (C) 命令迴避 (D) 任意迴避

公
職
王